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8.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2.31%。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的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授予。

完成認購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認購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及(c)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A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B (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C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A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顧問業務，由郭可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李宇航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0,414,497份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由張繼兒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1%。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2.44%；
- (i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5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2.0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2.0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較高者(a)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及(b)股份於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1)本公告日期；(2)認購協議日期及(3)認購價釐定期)；及
- (iv) 與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股份約0.51港元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的每股股份理論基準價格約0.60港元的折讓約為14.29%(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97港元。

認購價乃於認購協議日期釐定，並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批准進行(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慣常就股份上市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C) 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獲得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有關認購人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G) 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將此情況通知本公司。

認購人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D)、(E)及／或(G)，而該豁免可根據認購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F)，而該豁免可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條件獲達成。

倘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經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須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條件達成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之前之營業日完成。

每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的前提條件取決於達成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由於認購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約19.7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59.55百萬港元。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履行其責任，此財務狀況會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認購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穩定性。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72百萬港元，擬用於(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ii)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i)積極尋求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業務機會之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 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 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2.52百萬港元	(i) 償還本集團之 債務；及 (ii) 為本集團的營 運資金提供資 金(包括員工薪 資及租金開支)	已按預期全部動用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 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	40.67百萬港元	(i) 償還銀行貸款； 及 (ii)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包 括截至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員工成本 及其他辦公室 日常開支	已按預期全部動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通函)				

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4,688,000	13.47%	4,688,000	10.46%	4,688,000
畢偉先生	2,901,104	8.33%	2,901,104	6.47%	2,901,104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2,901,103	8.33%	2,901,103	6.47%	2,901,103
曾亦海先生	2,023,231	5.81%	2,023,231	4.52%	2,023,231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93,730,473
認購人A	—	—	2,500,000	5.58%	2,500,000
認購人B	—	—	2,500,000	5.58%	2,500,000
認購人C	—	—	5,000,000	11.16%	5,000,000
其他股東	<u>22,299,809</u>	<u>64.06%</u>	<u>22,299,809</u>	<u>49.76%</u>	<u>22,299,809</u>
總計：	<u><u>34,813,247</u></u>	<u><u>100%</u></u>	<u><u>44,813,247</u></u>	<u><u>100%</u></u>	<u><u>138,543,720</u></u>

附註：

1. 上表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2.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項下概無轉換權曾獲行使。
3.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換股價的任何調整。
4. 百分比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中列示的金額總計與各數值相加之和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均源於四捨五入調整。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5,802,208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前為58,022,080股新股份，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9,011,04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290,110,400股股份，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向認購人完成發行及配發合共5,802,207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基於上述原因，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僅餘一股新股份可供發行及配發。

建議授予新的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僅餘一股新股份可供發行及配發，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的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新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4,813,247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62,64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5,802,207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剩一股新股份可供發行及配發。

此外，誠如「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59.55百萬港元。此財務狀況凸顯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強調維持靈活及適時獲取資金之重要性。

即使認購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亦僅為19.72百萬港元，遠低於上述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額所導致的短缺金額。單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到期的債券金額，便高達70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融資方式，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按時支付其債務的義務），並使其能夠迅速應對市場狀況及可能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的投資機會。此舉將促進更高效的集資流程。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是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基於本集團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態，使其難以尋求債務融資。除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外，董事會亦將根據新的一般授權，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並會綜合考量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及現行市場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具體計劃，亦無就根據新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i)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參與認購或於認購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中棄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信及知悉，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負責就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將適時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新的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所作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所作出的建議；(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間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及授予上市地位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中國航空發展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C」	指	香港黃金珠寶飾品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統稱
「認購」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 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